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69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春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春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許春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猶知酒後駕車將影響其控制力，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產生高度危險性，仍心存僥倖，無視法律禁令，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能力之狀態下，貿然駕車上路，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前亦曾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13頁）在卷可考，顯見被告未記取教訓，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酒測值為0.42毫克之酒醉程度、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之危險程度、實際行駛道路期間之非短，惟無肇生交通事故，而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具體實害，暨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速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金湘雲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速偵字第3152號

06 被 告 許春楠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桃園市新屋區蚵間里3鄰蚵殼港22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春楠於民國113年10月20日12時許起至13時30分許止，在
14 桃園市新屋區某處之宮廟內飲用罐裝啤酒6瓶後，明知飲酒
15 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6 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7 路，嗣於同日14時許，行經桃園市新屋區文化路1段與東福
18 路3段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4時
19 46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始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春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桃園市政府警
25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公路監理電子
26 闡門系統資料1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
27 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檢 察 官 邱 偉 傑